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5）首席合伙人：高峰

2、人员信息：

- （1）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 （2）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 （3）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3、业务规模：

- （1）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 （2）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 （3）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 （4）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5）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6）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 万元

（7）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 2022 年 3 月 15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章祥、葛朋、郑利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

从业经历：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秦林林

从业经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

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 700 余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鲁立担任，项目组配置 8 名成员，2 名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咨询的政策和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向专业技术部或质量控制部进行咨询，

按时、高效率地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整体上具备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

（四）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信息工作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4 年度审计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